

附件 1

丹东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分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3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合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名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5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层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类别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7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举办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	资金证明	办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之第三项：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之第四项：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法律	教育局	申请人自备				√（宽甸、振安区）	行政许可
9	无犯罪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五章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p>	行政法规	教育局	公安机关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确认
10	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完成教育教学实践的证明材料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p>	行政法规	教育局	申请人教学实践单位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p>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p> <p>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p>								
11	验资报告	实施民办初中学历教育的学校筹设与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12	验资报告	实施民办小学学历教育的学校筹设与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	验资报告	实施民办 前教育的 学校筹 设与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东港、凤城、元宝区)		行政许可
14	验资报告	实施民办 自学考试 助学的学 校筹设与 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15	验资报告	实施民办 其他文化 教育的学 校筹设与 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6	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民办学校变更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历史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核”。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17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认定申请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教育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宽甸、振安区、凤城)	行政许可
18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	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	依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二章,第九条,第三款“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建立、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部门规章	公安局	保安公司拟任主要领导的原单位	√	√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卫、保安 经营管理 工作经验 证明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p> <p>第八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p> <p>(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p> <p>(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p> <p>(五)无犯罪记录；</p> <p>(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部门 规章	公安 局	属地派 出所			√		行政许 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无刑事犯罪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p> <p>第六条第六款“……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p>	行政法规	民政局	公安机关		√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1	无刑事犯罪证明	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六款“……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行政法规	民政局	公安机关		√	√		行政许可
22	同意接收证明	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法律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			行政许可
23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受到停业处罚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律师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法律、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				行政许可
24	分所负责人未受停止执业处罚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市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罚	立分所				律师袁协会					
25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执业机构	√				行政许可
26	在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				行政许可
27	律师未受停止执业处罚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				行政许可
28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原执业机构	√				行政许可
29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	省司法厅	原执业机构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证明										
30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从事律师职业公证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从事律师职业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	√				行政许可
31	有效期内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300 号) 第七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有关图件;	法律	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		√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2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继承)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p> <p>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p> <p>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p>	部门规章	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			行政确认
33	建设资金说明	办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建筑物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p> <p>(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p> <p>(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p>	行政法规	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		√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4	建设资金说明	办理在宗教场所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 号)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 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一) 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二)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三)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四)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五) 建设资金说明。	行政法规	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		√	√			行政许可
35	放映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证明	办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第三十六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5 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56 项: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法规	宣传部	产权人				√(东港、凤城、宽甸)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6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申请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行政法规	文化旅游广电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				√		行政许可
37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申请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行政法规	文化旅游广电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8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简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同）提交下列文件：（五）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 第二十九条 4、国内旅行社经营（包括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许可	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施设备经营单位		√				行政许可
39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申请设立旅行社（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简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同）提交下列文件：（五）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 第二十九条 4、国内旅行社经营（包括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许可	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施设备经营单位		√				行政许可
40	资金安排计划书	办理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驻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	文化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自备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1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名称中含有“国立”、“国家”、“皇家”等字样，应提供该国注册证明文件并翻译	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p> <p>第十五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文旅广电局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 号]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p>								
42	申请表	达到运动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p> <p>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1.运动员所在单位（学校）； 2.赛事组委会。		√			行政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3	秩序册复印件	达到运动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1.运动员所在单位（学校）； 2.赛事组委会。		√			行政确认
44	成绩册复印件	达到运动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1.运动员所在单位（学校）； 2.赛事组委会。		√			行政确认
45	成绩证书或证明	达到运动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p>	法律；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1.运动员所在单位（学校）； 2.赛事		√			行政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组委会。					
46	公示证明	达到运动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法律； 部门规章	文化 旅游 广电 局	1.运动员所在单位（学校）； 2.赛事组委会。		√			行政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7	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培训的记录	达到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		√			行政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8	通过考核证明	达到社会体育指导技术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广电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		√			行政确认
49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p>	行政法规	文化旅游广电局	供货厂家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p>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6 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50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资产评估报告；</p>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委	中介机构				√	行政许可
51	体检证明	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需提交	<p>《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 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省级	应急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2	体检证明	申请办理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及操作证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部门规章	应急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53	体检证明	申请办理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部门规章	应急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54	健康证明	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需提交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省级	应急局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5	符合小餐饮许可的法定要求及《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审查标准	小餐饮经营许可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辽市监发〔2018〕2号）所附《小餐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中规定的“法定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审查标准，并应提交1.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示意图；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地方性法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6	符合小作坊许可的法定要求及《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等规定的审查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p>《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p> <p>《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辽市监发〔2018〕2号),所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中规定的“法定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符合《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等的规定和审查标准,应提交的材料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检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3.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4.从业人员健康证明;5.生产工艺流程;6.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7.生产加工场所的平面图;8.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9.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分类目录;10.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地方性法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7	具备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法定条件	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 第26号）所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p> <p>第五条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法对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还应按照产品标准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企业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企业具备的出厂检验设备具体要求见表 A.3。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检验规则见表 B.1、表 B.2 和表 B.3。</p>	行政法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		√ 委托事项				行政许可
58	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	征占和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p>《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地方性法规	林草局	申请人	√	√				行政许可